



191412341412

# 检测报告

(华清)环境检测(2024)第0175-25号

项目名称: 扬子洲生活污水设施水质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人民政府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江西省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按检测依据编制。
2.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9.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江西省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91-88600321

邮编：330012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807 号联合创业产业园 B 栋 203

## 1、检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扬子洲生活污水设施水质监测		
委托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李嘉诚
委托时间	2024 年 02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19979910288
受测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		
情况简介	受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扬子洲生活污水设施水质进行检测。		
受检单位	--	采样人员	王浩、丁志凯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2024 年 05 月 10 日
生产工况	--		

## 2、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庙后村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水温	1 次/天，检测 1 天

## 3、检测方法、检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B/JXNCYQ22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仪 HCA-101/JXNCYQ0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JXNCYQ014	0.025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JXNCYQ321	--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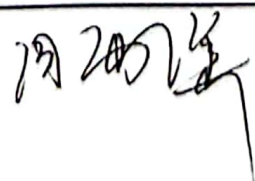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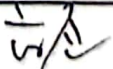
### 4、检测结果

####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4.1-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点位名称	庙后村	点位编号	--
样品性状	微浊、微绿、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WT0175FS2405092301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60
氨氮	1.46		8
水温 (°C)	24.5		--
备注	参照江西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6/1102-2019)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检测点位附图



采样照片

